

关于阜平县乡村地区“通则式”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公示稿）的公示

为规范乡村规划管理，保障乡村地区建设，我局组织编制了《阜平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广泛征求意见，现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共 7 日），如有意见与建议，请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来函向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

联系电话：0312-7221332

联系地址：阜平县桥东街 89 号

电子邮件：fpxgtzij @163.com

备注：本次公示仅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最终成果以审批文件为准。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阜平县乡村地区 “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公示稿)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地位作用	2
第 3 条 规划原则	2
第 4 条 规划依据	3
第 5 条 适用范围	4
第 6 条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底线管控	5
第 7 条 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	5
第 8 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5
第 9 条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6
第 10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7
第 11 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7
第 12 条 其他重要控制线	8
第 13 条 重大规划项目	8
第 14 条 负面清单管控	8
第三章 规划管理要求	9
第 15 条 村庄建设边界	9
第 16 条 用地布局指引	9
第 17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3
第 18 条 村庄分类管控	16
第 19 条 加强工作衔接	17
第四章 建设风貌指引	19
第 20 条 重点管控区域建筑风貌指引	19
第 21 条 村民住房建筑风貌指引	19
第 22 条 产业建筑风貌指引	20
第 23 条 街巷风貌指引	20
第 24 条 绿化景观风貌指引	21
第五章 附则	22
第 25 条 法律效力	22
第 26 条 批准与修改	22
第 27 条 规定实施与解释	22
附 表	2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县国土空间体系的约束性指标、统筹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及各类设施的安排，有序推进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加快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为乡村地区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提供规划依据，保障乡村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阜平县实际，制定《阜平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定是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有效覆盖的重要手段，由文本和管控图则组成。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管理依据。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管控、节约集约。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

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统筹、协调一致。统筹安排产业、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布局，引导资源向优势村庄和村庄建设边界内集聚，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推动乡村地区一体化发展。

因地制宜、产业融合。依托本地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历史文化，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挖掘多元价值，突出中心带动，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以人为本、振兴乡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依法保障农民土地合法权益，分类有序落实乡村用地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
6.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7.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

-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9.《村庄规划技术规范》;
- 10.《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
- 11.《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5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阜平县阜平镇、龙泉关镇、平阳镇、城南庄镇、天生桥镇、王林口镇、台峪乡、大台乡、史家寨乡、砂窝镇、吴王口乡、夏庄乡及北果园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所有区域,共涉及13个乡镇。本规定施行前已批准的建设项目,按原政策执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适用村庄范围详见附表1。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二章 底线管控

第7条 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经依法批准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严格落实占用基本农田补划制度，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8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银河山自然保护区、王快水库水源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它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9条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落实上位历史文化保护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

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全县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45 处，传统村落 2 个。

第 10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洪风险控制线，控制线内禁止开展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行为。控制线内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求，严禁在行洪空间内建设有碍行洪的各类设施。

县域内对在沙河、北流河、鹤子河、板峪河、平阳河和胭脂河等河道管理范围现有的建筑予以暂时保留，但不得进行扩建、翻建或改变用途，后期逐步引导居民自愿搬迁至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安全区域，若遇防汛抢险需要，须进行临时撤离或拆除。

第 11 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控制线，控制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政策进行管控。控制线内的土地和矿产资源受到保护，不能随意开采、开发和利用，同时避免乡村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压覆控制线内的矿产资源。

第 12 条 其他重要控制线

涉及地质灾害的安全控制范围以及高电压等级电力线路、油气长输管道、高压燃气管道、高速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范围的，应符合相关准入管理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 13 条 重大规划项目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重点规划项目实施的空间区域，民生、旅游、产业等重大建设项目实行统一规划、严格管控。所有项目不得擅自突破用地边界、侵占生态空间与耕地。

第 14 条 负面清单管控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政策规定，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面清单，明确纳入负面清单管控的限制和禁止行为。

第三章 规划管理要求

第 15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农村宅基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各项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调整应当充分考虑县域内农业生产、村民居住需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区、行洪通道等不适宜建设区域。确需调整村庄建设边界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调整后的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上位规划下达的指标。

村庄建设边界外建设项目应严守相关国土空间控制线的管控要求，落实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并履行规划许可、农用地转用审批等法定程序后方可建设；未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现状建设用地，严格控制翻建、改建、扩建等行为；鼓励通过土地整理、置换、复垦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原土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为非建设用地。

第 16 条 用地布局指引

1、布局原则

村庄用地布局的核心是守住底线、统筹三生、集约高效、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加强用地集约节约利用，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类项目外，各类乡村

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有安置建新、设施配套等需求时，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2、农村宅基地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控制宅基地面积标准，引导集中布局，不占或少占耕地，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荒地，远离高压输电走廊生态敏感区，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风险区。

3、公共服务用地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在原址改建、翻建；确需选址新建的，应布局于村庄建设边界内位置适中、内外交通便捷的地段。设施配置需满足群众就近使用需求，注重相邻村庄间服务要素的错位布局与共建共享，鼓励有条件的村与村、村与镇联动共享公共服务设施。

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升使用效能，充分盘活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整合行政管理、基层治理、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托育养老等功能进行复合布局设置。

落实殡葬服务设施，各乡镇结合《河北省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2021—2035年）》，落实上位规划设置的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骨灰堂。

4、公用设施用地

农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电力电信、防洪排涝、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选址须符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市政公用、安全防灾要求。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安全防护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降低对人

居环境的影响。其中，给水设施宜靠近用水区并充分利用地形高程；污水处理设施应位于村庄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和村庄水系的下游，与住宅、公共设施保持不小于 50 米的间距；供电设施应沿道路、河渠和绿化带架设，避免穿越村庄中心。

5、道路交通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原则上保留现状格局，宜采用成环成网的布局形式，提升路网整体连通性与通达性；规划建设需充分尊重乡村历史肌理与实际使用需求，统筹考虑消防车通行等应急保障要求，因地制宜布局停车场地，鼓励按需配置公共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6、乡村产业用地

乡村产业用地包含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生产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

（1）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较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集中布局；

（2）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3）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制造、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用地，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原则上

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4) 重点保障乡村振兴相关产业，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的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必需的配套设施，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乡村产业项目需符合村庄所在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违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无污染的一类工业用地可与村庄生活区适度邻近；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二、三类工业用地应布置在村庄居民点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

采矿用地：采矿用地选址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鼓励优先使用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多途径保障采矿用地需求。

仓储用地：宜布置在村庄边缘、交通方便且利于排水、不受洪涝等灾害影响的地段，并应满足仓储用地对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的要求。同类仓储设施应集中布置，收储中转和物资储备仓储用地选址应靠近公路等交通便利的区域。存放生活资料的仓储用地可临近居住和商业用地布置。存放生产资料的仓储用地应结合生产用地布置。易燃易爆和危险品仓储用地选址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防护要求，不应设

在村庄居民点内，布置在相对独立地段和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江河下游等地段。

推行村庄产业用地复合兼容管理。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符合乡村风貌与安全环保标准前提下，允许村庄内产业用地跨功能兼容混用，工业、仓储、商贸物流、乡村文旅、农产品初加工、电商服务等用途可适度混合布局，配套生产服务设施按省定比例兼容建设。鼓励存量集体产业用地复合开发，兼容发展农牧配套、休闲体验、产地仓储等业态，简化混合用途管控规则，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7、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严禁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变相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随意调整、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禁止砍伐、非法移植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严禁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违规在乡村地区搞房地产开发，不得开展其他相关政策禁止的行为。

第 17 条 建设管控要求

村庄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保留改善五类实行差异化建设管控，严控农房建设规模、高度与风貌，外立面、屋顶样式统一引导，严禁违规占地建房与布局污染产业，全面规范村庄规划实施与建设管理。

1、宅基地

建设要求需满足《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条例》、

《农房住宅设计标准》、《阜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省市有关农民建房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新建宅基地应避让自然灾害易发地，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建筑退距必须符合村庄消防、卫生、安全等要求。严格遵循“一户一宅”政策，村民新建住宅宅基地面积（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该宗宅基地全部用地面积）标准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在保障住房安全的基础上，充分满足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符合现代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建议在改造和新建中可参考河北省、保定市农房建设设计标准和引导要求。

对城郊融合类村庄，新规划的集中住宅小区宜以多层建筑为主，其他村庄可选择多层或低层（三层以下）住房建筑。其中多层住宅（4-6层）容积率1.2-1.5，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限高 ≤ 27 米；低层住宅（农村自建住房）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

2、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

乡村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要求，结合乡村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考虑不同公共服务设施的特点进行布局。村委会增加村庄文化服务功能包括图书室、文化室、影音室等功能予以提升改造。幼儿园、中小学、游园、停车场等公共建筑的建设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规划新增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主要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限高 ≤ 12 米。

幼儿园用地主要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0.7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限高 ≤ 15 米，且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小学用地主要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限高 ≤ 24 米，且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主要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限高 ≤ 24 米。

现状改（扩）建农村社区服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在满足消防需求且不影响邻屋安全情况下，可按原建筑间距改造。新建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一、二级的，建筑间距不宜小于4m；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建筑间距不宜小于6m。建筑连续界面超过150m的，应预留不小于4m的消防通道。

3、乡村产业

规划商业用地容积率不高于1.5，建筑密度不高于40%，绿地率不低于20%，建筑高度不高于18米。工业、物流仓储项目各项控制指标按照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管控，并应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布局，利用机动指标进行建设的，需补充编制地块管控图则。执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4、其他管控要求

铁路、公路、河道、高电压等级电力线路、油气长输管

道、高压燃气管道、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乡村建设项目建筑退距为刚性控制内容，应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农村防火规范》(CB50039-201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第 18 条 村庄分类管控

依据《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房建设管理等省级政策，全省村庄实行分类管控、三线刚性约束、宅基地严管、风貌与安全管控四大体系，全省统一划分为五类村庄，执行差异化建设政策，具体如下：

1、城郊融合类（城镇开发边界周边）

按照集中发展的思路，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宅基地，禁止新建单家独院；已纳入改造计划村庄，仅允许危房屋原址维修翻建，不得改扩建、新建；未纳入改造的，可原址翻建，严禁外延扩张。逐步纳入城镇统筹建设，推动集中安置。

2、集聚提升类（中心村、重点发展村）

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适当拓展建设空间，科学预留远期发展用地，保障村庄有序扩容、提质增效，避免无序建设。统筹布局学校、标准化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配套功能，辐射服务周边相邻村庄，提升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需完善住房、就业、公共服务等配套保障，促进人口有序集聚，强化村庄集聚辐射能力，打造区域乡村发展核心。

3、保留改善类（普通一般村庄）

完整保留村庄原有格局、肌理，不搬迁、不撤并、不大拆大建，允许原址翻建房子，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不向外扩张建设边界。保障基本水电、医疗需求，补齐污水、垃圾、道路等人居环境短板，持续改善村容村貌。稳定农业生产，保护田园风貌与乡村自然格局。

4、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村、旅游村）

保护村落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严禁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新建、翻建房子必须匹配本土传统风貌，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不随意扩张村庄建设边界。

尊重原住民生活习惯，不强制整体搬迁；禁止一刀切“穿衣戴帽”形象工程，保留生活化乡土气息。

保障基本水电、医疗需求，污水、垃圾、道路等基础设施补充不能破坏整体村庄风貌。

5、搬迁撤并类（偏远、地质灾害、空心村）

全面禁止新建、翻建、扩建农房，不再审批新增宅基地，不再新建大型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应落实上位规划，将剩余村民拟安置在乡镇政府驻地，对原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国土综合整治。

第 19 条 加强工作衔接

严格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刚性底线，统筹对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各类专项规划与现有村庄规划成

果，同步融入国土空间一张图数据库，强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等多部门审批联动，统筹用好县域留白机动用地指标，理顺新旧规划实施过渡机制，健全县乡统筹、镇村联动、动态维护及规划修改工作体系，实现乡村空间管控标准统一、流程顺畅、落地高效，全面提升乡村规划建设规范化治理水平。

第四章 建设风貌指引

第 20 条 重点管控区域建筑风貌指引

重要对外交通沿线建筑风貌控制: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对外交通沿线 100 米可视范围内为建筑风貌控制区,250 米可视范围内为建筑风貌协调区。原则上建筑风貌控制区内建筑风貌宜统一规划整体设计,确保建筑色彩、材质、立面景观元素及建筑架构件风格等相一致;建筑风貌协调区内建筑整体色彩、风格宜协调,相邻建筑色彩跨度不得过大,建筑风格不得有明显反差。

其他特定区域建筑风貌控制:文物保护单位等特定区域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风貌应符合相关规划的风貌控制要求。

第 21 条 村民住房建筑风貌指引

建筑设计应尊重地域特点和文化特征,新建村民住房应适合当地风俗人情和文化传统要求,以院落式集中布局,同时宜采用传统民居特征融合现代元素,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延续传统太行山区民居特色。

(1) 院落围墙

清理拆除外墙面违法、有安全隐患的构件,根据实际情况,规整外墙的各类管线。原有装饰有脱落、掉色的水泥墙和砖墙,宜参照地方传统图样、采用传统工艺及材料进行修

补、上色。粉刷色彩应与村庄环境相和谐，以淡雅为主，冷暖色调搭配。临近干道的墙体可粉刷具有阜平县地域特色和乡土文化的彩绘。

（2）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应以本地传统建筑色彩为基调，注重色彩搭配，强调局部与整体相协调。建筑外墙建议以浅色外墙、红瓦为基调，突出本地建筑的特点，点缀色则以深棕色、黄色等为主。

（3）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宜采用适合本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及当地建材，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外墙采用真石漆或仿砖涂料，屋顶采用瓦片或者太阳能坡屋顶。墙身宜结合门窗、阳台、檐口、雨棚、基座、勒脚、线脚等多种传统构图元素，丰富立面设计。

第 22 条 产业建筑风貌指引

产业建筑应满足生产活动的需求，注重建筑美观性，宜采用现代简约风格，造型简洁。建筑应以灰色、白色等中性色为主，适当运用鲜艳的色彩点缀，尽量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建筑材料宜选用钢材、钢砼、玻璃等。建筑入口应设计醒目且实用，应设置清晰的标识系统。

第 23 条 街巷风貌指引

延续村庄自然形成的历史格局，使人与自然、建筑、环境有机地构成一体，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无序蔓延。

保持传统街巷格局。控制村庄街道宽度，在保证通行的前提下不宜过宽。街道两侧不宜种植过高的行道树，保持街巷空间围合感。注重入口景观形象，宜在村庄入口处设置入口标识。

第 24 条 绿化景观风貌指引

(1) 街道绿化

结合村庄道路完善道路绿地建设，采用乔、灌、花相结合的方式丰富街道景观，绿化树种以白蜡、国槐、法桐、垂柳等为主，搭配黄栌、五角枫、海棠、碧桃、木槿等彩叶观花树种，树下栽植多年生花卉，提升村庄的季相变化和美观度。

(2) 公共空间绿化

农村小游园、小广场栽植园林景观树种、常绿小灌木或花卉，营造多层次、多功能的休闲空间，鼓励增加透水硬化铺装的比例，应避免全部采用水泥大面积硬化。

(3) 庭院绿化

庭院种植以乡土植物为主，可以种植花木或观赏性好的树种，也可以苹果、桃、梨等兼具生态与经济效益的果树或者蔬菜，打造“花果飘香”的生态庭院。同时考虑空间组织、景观效果，庭院内增加休闲设施，采用乡土材料制作宅院景观小品。

第五章 附则

第 25 条 法律效力

本规定由文本、管控图则组成，经批准后文本与管控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6 条 批准与修改

本规定自阜平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重大原则变动，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本规定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新版本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如国家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适时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规定中涉及的村庄用地规划安排需根据上位规划调整维护修改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更新，以确保其始终具备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阜平县乡村建设规划管理工作提供更为精准有效的服务。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突破管控图则的或出现难以界定的情况时，可以在不违反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依规组织补充编制地块图则，经专家论证、县政府批准后作为审批依据。

第 27 条 规定实施与解释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由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组织实施。

本规定由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 表

1. 适用村庄及村庄分类表
2. 乡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面清单
3.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及项目配置表
4. 村庄建设指标管控一览表

附表 1

适用村庄及村庄分类表

乡镇名称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阜平镇	城郊融合类	1	青沿村
	集聚提升类	1	楼房村
	保留改善类	11	东漕岭村、东窑沟村、崙路头村、柳树底村、木匠口村、三岭会村、色岭口村、土岭村、西沟村、小石坊村、燕头村
	搬迁撤并类	1	石槽沟村
龙泉关镇	集聚提升类	1	龙泉关村
	保留改善类	3	八里庄村、北刘庄村、印钞石村
	搬迁撤并类	2	大胡卜村、黑林沟村
平阳镇	集聚提升类	2	白家峪村、山咀头村
	特色保护类	2	康家峪村、罗峪村
	保留改善类	7	东板峪村、立彦头村、台南村、土门村、皂火峪村、车道村、长角村
城南庄镇	集聚提升类	5	城南庄村、麻棚村、南台村、石猴村
	特色保护类	1	向阳庄村
	保留改善类	2	北桑地村、顾家沟村
	搬迁撤并类	3	北工村、谷家庄村、南安村
天生桥镇	集聚提升类	3	天生桥村、不老树村、大教厂村
	保留改善类	2	龙王庙村、罗家庄村
	搬迁撤并类	2	大车沟村、塔沟村
王林口镇	城郊融合类	3	东庄村(镇区)、方太口村(镇区)、西庄村(镇区)
	集聚提升类	3	西王林口村(镇区)、马沙沟村、寺口村
	保留改善类	6	东王林口村、刘家沟村、南湾村、南峪村、上庄村、神台村、瓦泉沟村
	搬迁撤并类	2	马坊村、南刁窝村

台峪乡	集聚提升类	2	台峪村、营尔村
	保留改善类	2	庄里村、王家岸村
大台乡	集聚提升类	3	坊里村、老路渠村、柏崖村
	保留改善类	4	大连地村、东台村、苇子沟村、炭灰铺村
史家寨乡	集聚提升类	1	史家寨村
	特色保护类	2	口子头村
	搬迁撤并类	5	北辛庄村、场坊村、董家村、上东漕村、铁岭口村
砂窝镇	集聚提升类	4	砂窝村、百亩台村、龙王庄村、全庄村
	特色保护类	2	下堡村、仙湾村
	保留改善类	3	龙王沟村、盘龙台村、砂台村
	搬迁撤并类	3	黑印台村、林当沟村、碾子沟门村
吴王口乡	集聚提升类	1	吴王口村
	特色保护类	6	岭东村、南辛庄村、南庄旺村、三岔村、寿长寺村、银河村
	保留改善类	4	邓家庄村、黄草洼村、桃园坪村、周家河村
夏庄乡	集聚提升类	2	夏庄村、二道庄村
	特色保护类	1	羊道村
	保留改善类	1	面盆村
北果园镇	集聚提升类	4	崔家庄村、东城铺村、槐树底村、吴家沟村
	特色保护类	1	魏家峪村
	保留改善类	14	半沟村、北古洞村、北果园村、东山村、东下庄村、光城村、黄连峪村、惠民湾村、李家庄村、倪家洼村、水泉村、小花沟村、营岗村、张家庄村
	搬迁撤并类	2	草厂口村、细沟村

附表 2

乡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面清单

类型	负面行为
一、禁止类行为	
耕地保护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进行上述破坏行为。
	闲置、荒芜耕地：已审批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
	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以租代征：通过出租（承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农村建房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宅基地管理	强制流转或收回宅基地：违背农民意愿，以退出宅基地作为进城落户条件等。
	违规买卖宅基地：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和住房，或为其违法登记发证。
	特殊建设：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土地权利与审批	非法转让土地：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非法批准用地：无权批准、越权批准、违反规划或程序批准用地。
	非法征用土地：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生态保护	破坏性开垦：毁林、毁草开垦，围湖造田，侵占江河滩地。
	大棚房问题：在农业大棚内搞非农建设（如住宅、餐饮、娱乐）。

二、限制类行为	
土地用途转换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需办理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用需国务院批准。
	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确需转换的需经批准并落实“进出平衡”。
建设用地使用	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确需改变的，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原批准政府批准。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等需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代表同意。
宅基地使用	“一户一宅”：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定标准。
	宅基地审批：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超过上位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

附表 3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及项目配置表

用地性质	类型	设施名称	人口规模			
			3000 人以上	1001-3000 人	601-1000 人	600 人以下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	●
		农村社区服务站	●	●	●	●
	文化科技	文化活动	●	●	●	●
		小型体育活动地点	●	●	●	●
	体育设施	农村卫生服务站	●	●	●	●
		小型超市	●	●	●	●
	便民设施	集贸市场	●	●	○	○
		供销社	●	●	○	○
		兽医站	●	○	○	○
		银行储蓄	●	○	○	○
		邮政所	●	○	○	○
		农机站	●	○	○	○
		托儿所	○	○	○	○
		快递服务	●	●	○	○
		农村电商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	幼儿园	●	●	○	○
		小学	●	○	○	○
	社会福利	农村互助养老设施	●	○	○	○
		综合礼堂	●	●	○	○
其他		宗祠	○	○	○	○

小学和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几个村合并建设。中心村应按 3000 人以上标准进行设施配置。注：●——为应设内容，○——为选设内容。

附表 4

村庄建设指标管控一览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 (米)
	农村宅基地 (独户住房)	/	/	/	≤10
	农村宅基地 (集中住房)	1.2-1.5	≤30%	≥35%	≤27
	商业服务业用地	≤1.5	≤40%	≥20%	≤18
工业用地		按照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等规范进行管控			
仓储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管理 (村委会、农村社区服务站)、 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	≤ 1.2	≤40%	≥ 30%	≤12
	小学	≤ 0.8	≤30%	≥ 35%	≤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幼儿园	≤ 0.7	≤30%	≥ 35%	≤24
	社会福利设施	≤ 1.5	≤30%	≥ 35%	≤24
公用设施用地	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环卫、消防 等设施	≤ 1.0	≤ 35%	/	≤10